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686,362	683,879
銷售成本		(392,442)	(387,062)
毛利		293,920	296,817
其他收入	4	35,671	14,939
其他收益淨額	4	11,473	3,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645)	(270,251)
行政開支		(77,714)	(80,586)
其他經營開支		(9,559)	(7,10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	269,916	(5,497)
經營盈利／(虧損)		246,062	(48,365)
財務費用	6(a)	(13,419)	(20,662)
除稅前盈利／(虧損)	3,6	232,643	(69,027)
所得稅(支出)／計入	7	(3,468)	389
年度盈利／(虧損)		229,175	(68,638)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854	(53,464)
非控股權益		(10,679)	(15,174)
年度盈利／(虧損)		229,175	(68,63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仙)	8(a)	64	(14)
— 攤薄(仙)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年度盈利／(虧損)	<u>229,175</u>	<u>(68,63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	(31,863)
— 換算組成集團於附屬公司之 投資的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u>	<u>17,973</u>
	161	(13,890)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盈利及虧損	<u>(14,723)</u>	<u>(11,723)</u>
	<u>(14,562)</u>	<u>(25,61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14,613</u></u>	<u><u>(94,251)</u></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299	(77,119)
非控股權益	<u>(10,686)</u>	<u>(17,13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14,613</u></u>	<u><u>(94,2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5,861	216,440
— 投資物業		87,978	80,138
— 在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90,839	93,093
		<u>654,678</u>	<u>389,671</u>
無形資產		5,426	5,709
		<u>660,104</u>	<u>395,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6,062	65,16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9	82,726	88,603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9,340	12,331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829	—
抵押存款		—	198,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0,904	45,586
		<u>249,861</u>	<u>409,68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713)	(313,73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120,005)	(148,917)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3,767)	(18,440)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4,423)	(2,324)
		<u>(214,908)</u>	<u>(483,4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4,953</u>	<u>(73,7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5,057	321,6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5,092)	—
退休福利負債	(34,534)	(20,975)
遞延稅項負債	(3,595)	(3,453)
	(183,221)	(24,428)
資產淨值	511,836	297,2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6,785	186,785
儲備	353,665	128,3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0,450	315,151
非控股權益	(28,614)	(17,928)
權益總值	511,836	297,223

全年業積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撰準則

本公布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法定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法定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前，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淨虧損40,741,000元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40,065,000元之淨流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僅較銀行貸款多14,191,000元，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這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之經營。

這些數據顯示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從而或會導致本集團不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鑒於以下情況，本集團將能夠籌集資金用作其未來營運資金及滿足其財務需要：

- (i) 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均分八期償還。董事正考慮就這些貸款再融資，使部份的現有銀行貸款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 (ii)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將來之規劃策略並制定出可扭轉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各種計劃，這包括：
 - (a) 就香港業務，董事考慮到盈利能力下降主要來自給予客戶龐大的折扣優惠，在二零一二年較後時間已實施對折扣加強管制。同時，董事正進行整體銷售獎勵計劃的檢討以變得更有效率和更有效益。
 - (b) 就中國內地業務，董事已找到新的分銷商來復興若干銷售渠道，並正尋找機會以得到可能對給予本集團進行啤酒生產分包的新客戶。
- (iii) 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即菲律賓共和國上市公司生力啤酒廠公司，已承諾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持續經營及償還其到期負債持續提供資助。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進行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內體現。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生效。這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就沒有終止確認其全部的已轉移金融資產，及任何已被終止確認其全部之金融資產而持續參與轉移，不論有關轉移交易何時發生，應包括若干披露於財務報表之內。但是，該實體不須提供首年採用的比較期間之披露。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或本期間，都並未有金融資產之任何主要轉移由於此修訂而需要在本期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營業額指所出售產品之發票總值扣除折扣，退回，增值稅及商品稅。

(b) 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內部呈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貫徹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分銷自身釀製之啤酒產品和分銷進口之啤酒產品。
- 中國內地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南部及海外分銷自身釀製之啤酒產品。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製造及分銷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項及計提費用、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退休福利負債以及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計算須予呈報盈利或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稅前盈利或虧損。所得稅計入並沒有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分部之間的銷售是以成本加邊際利潤作定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537,243	515,726	149,119	168,153	686,362	683,879
分部間收入	—	—	4,839	93	4,839	93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537,243	515,726	153,958	168,246	691,201	683,972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						
盈利／(虧損)	277,565	9,298	(44,922)	(78,325)	232,643	(69,0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7	2,884	244	887	1,371	3,771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185)	—	(7,561)	(18,551)	(12,746)	(18,551)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324)	(14,808)	(1,980)	(3,114)	(17,304)	(17,922)
在損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撥備)						
— 非流動資產	272,344	—	(2,428)	(5,497)	269,916	(5,497)
— 應收貿易 及其他賬項	(351)	351	371	10	20	361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223,173	1,102,230	66,548	82,906	1,289,721	1,185,136
年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9,095	7,927	3,667	7,894	12,762	15,821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35,057	96,631	439,233	787,829	774,290	884,460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i)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691,201	683,972
分部之間收入撤銷	(4,839)	(93)
	<u>686,362</u>	<u>683,879</u>
綜合營業額	686,362	683,879
盈利／(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232,643	(69,027)
分部之間盈利撤銷	—	—
	<u>232,643</u>	<u>(69,027)</u>
來自外界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及綜合除稅前盈利／(虧損)	232,643	(69,027)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289,721	1,185,136
分部之間應收賬項撤銷	(379,756)	(380,070)
	<u>909,965</u>	<u>805,066</u>
綜合總資產	909,965	805,066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774,290	884,460
分部之間應付賬項撤銷	(379,756)	(380,070)
	<u>394,534</u>	<u>504,390</u>
遞延稅項負債	3,595	3,453
	<u>398,129</u>	<u>507,843</u>
綜合總負債	398,129	507,843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每名客戶成立地點所在國家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固定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及獲劃撥有關資產之營運地點(倘屬無形資產)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香港 (成立地點)	<u>463,588</u>	<u>425,577</u>	<u>629,049</u>	<u>363,030</u>
中國內地	119,876	156,290	31,055	32,350
菲律賓	92,176	93,253	—	—
其他國家	10,722	8,759	—	—
	<u>222,774</u>	<u>258,302</u>	<u>31,055</u>	<u>32,350</u>
	<u>686,362</u>	<u>683,879</u>	<u>660,104</u>	<u>395,380</u>

(c)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來自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之最大客戶的收入為93,144,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14%(二零一一年：93,706,000元或14%)。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39%(二零一一年：39%)。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71	3,77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872	5,808
來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收入	3,099	3,134
廣告及市場推廣補貼	23,240	—
其他	2,089	2,226
	<u>35,671</u>	<u>14,939</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36)	761
出售其他有形資產之淨盈利/(虧損)		
— 予一名客戶(附註)	6,894	—
— 予同系附屬公司	2,835	—
— 其他	1,116	(447)
匯兌淨盈利	641	2,979
出售無形資產之淨盈利	4	—
其他	19	26
	<u>11,473</u>	<u>3,319</u>

附註：所有其他有形資產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及其賬面值為零。一些其他有形資產於年內出售予一名客戶以抵銷本集團對其的應付賬項。盈利指應付貿易賬項終止確認的金額。

5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指：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5(a))	(2,428)	(5,497)
有關香港生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5(b))	262,206	—
投資物業 (附註5(c))	10,138	—
	<u>269,916</u>	<u>(5,497)</u>

以上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的詳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2,284)	(1,631)
其他有形資產	(144)	(3,866)
	<u>(2,428)</u>	<u>(5,497)</u>
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	<u>272,344</u>	<u>—</u>
	<u>269,916</u>	<u>(5,497)</u>

(a) 中國內地業務

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注意到相比於早前的銷售預測，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使中國內地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引致到經營虧損，這表示國內生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可能會有減值虧損。這些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位於廣東省順德的生產廠房及其他有形資產。本集團評估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中國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減低中國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賬面值2,428,000元(二零一一年：5,497,000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2,284)	(1,631)
其他有形資產	(144)	(3,866)
	<u>(2,428)</u>	<u>(5,497)</u>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資產的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以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作參考而釐定。本集團聘用了一獨立測量師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其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來估計此金額。

5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續)

(b) 香港生產業務

本集團有關香港生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香港的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倉庫(「香港現金生產單位」)。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其香港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以減少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716,167,000元。因為本集團不能根據知情及自願人士之間的公平交易中可靠地評估銷售香港現金生產單位的若干資產所得的金額，所以本集團未能可靠地估計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因此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用來釐定香港現金生產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已有改變。因為近期有可比較交易數據供參考，本集團能基於在知情及自願人士之間的公平交易中，可靠地評估銷售香港現金生產單位之大部份資產所得的金額，而釐定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現金生產單位的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較使用價值高。因此，本集團基於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以釐定香港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撥回部份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至個別資產經修訂的賬面值不超過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個別資產在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應有賬面值。

現金生產單位的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估計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作參考而釐定。本集團聘用了一獨立測量師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其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來估計此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	<u>262,206</u>
------	----------------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其投資物業確認了減值虧損12,000,000元以減少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而釐定。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注意到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增加，主要來自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的增加，超過了有關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就經修訂之賬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以及應已釐定過往年度確認沒有減值虧損，撥回了之前確認的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之估計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作參考而釐定。本集團聘用了一獨立測量師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其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來估計此金額。

6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2,746	18,551
銀行貸款交易成本之攤銷	410	—
銀行費用	263	2,111
	<u>13,419</u>	<u>20,662</u>
(b) 員工薪酬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782	6,723
—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3,340	4,340
	<u>10,122</u>	<u>11,063</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724	101,023
	<u>114,846</u>	<u>112,086</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租賃土地款項	3,277	4,473
— 其他有形資產	888	823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30	9,747
— 投資物業	2,409	2,879
存貨成本	390,206	383,52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房產	2,830	2,8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2,949,000元 (二零一一年：2,932,000元)	(2,923)	(2,87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3,314	3,15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343	28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回	(20)	(361)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撥備	(20)	(1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出現及回撥	<u>(3,448)</u>	<u>512</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u>(3,468)</u></u>	<u><u>389</u></u>

本公司及其他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 (二零一一年：16.5%)。本公司及其他香港附屬公司由於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錄得稅務虧損，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一年：25%)。各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於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本年度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度香港以外本期稅項撥備指一間非中國企業居民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法例為其於中國所賺得的利息收入預提的10%預提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共239,854,000元(二零一一年：53,464,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373,570,56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373,570,56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並未予列出，因本公司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信貸限額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而釐定。本集團會從某些客戶取得按揭、銀行存款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若認為客戶有較高信用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信貸監控人員會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跟進收款。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續)

應收貿易賬項 (扣除呆壞賬撥備) 於結算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到期	51,234	56,054
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9,361	11,128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1,980	4,147
過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內	2,668	849
過期日多於一年	2,224	2,159
	<u>67,467</u>	<u>74,337</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於銷售月份後的月份完結時到期。因此，上述所有未到期結餘均在發票日期後兩個月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41,800	62,142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8,732	6,405
過期日為三至六個月	432	468
過期日多於六個月	56	—
	<u>51,020</u>	<u>69,015</u>

本集團的一般付款條款是於發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因此，上述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的結餘大部份均在發票日後兩至三個月內到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表達無保留意見，但希望財務報表的用家注意下列一項強調事項：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不發表保留意見，但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前， 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淨虧損40,741,000元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40,065,000元之淨流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僅較銀行貸款多14,191,000元，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這有可能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之經營。這些數據顯示 貴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進一步指出， 貴集團已找出改善績效和財務狀況的措施，並於本報告刊發日正在落實有關措施。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基準的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成功落實有關措施，以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讓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償還到期負債的承擔。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一旦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而須予作出的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並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財務業績

綜合收入為6.8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0.4%。毛利達2.94億港元，而毛利率則為42.8%。

二零一二年的綜合盈利為2.29億港元，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2.70億港元，因此較二零一一年6,860萬港元虧損有明顯改善。撇除二零一二年的減值虧損撥回及二零一一年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的綜合虧損(扣除稅務影響後)將為4,070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虧損6,310萬港元大幅改善，因為華南業務實施經營激勵措施而引致。

於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撇除銀行貸款)為1.01億港元。總資產淨值達5.12億港元，較去年的2.97億港元明顯改善，而負債比率為0.45。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雖然香港經濟尚未完全復甦，然而本集團於香港的啤酒業務仍然穩健，本地銷售量大致與啤酒業整體同步錄得2%的增長。有賴我們核心品牌的優勢，我們繼續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啤酒公司。本地市場對我們持續增長的產品組合反應正面。與此同時，由於轉撥部分出口量至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生力廣東」)，因此總銷量下跌6%。

生力清啤仍然是我們表現最好的產品之一，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雙位數字增長。去年，生力清啤於現飲場所仍有強勁需求，同時擴大其於非現飲場所的供應及覆蓋。品牌的曝光率一直由主題活動「Light and Free」(包括推出新電視廣告和廣泛傳播的網上活動)所支持。

我們的旗艦品牌生力透過與香港最知名的運動和音樂機構成為策略性合作伙伴，繼續保持其穩固地位。當中包括與蘭桂坊協會高調合作，成為其官方啤酒合作伙伴。雙方合作已然展開，第一擊是推出一個大型的欖球賽後派對〈生力x蘭桂坊 欖球節〉。其他著名的策略性合作伙伴包括空前成功的音樂暨藝術節的獨家贊助商Clockenflap，以及旅遊發展局主辦的二零一二年香港龍舟嘉年華的生力暢飲樂園。

我們的高價格品牌仍然表現為最好之一，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銷量及收入錄得顯著增長。我們洞悉高消費市場分部的商機，於今年在區內推出San Miguel Premium All-Malt，以及獨家經銷麒麟啤酒品牌。總括而言，我們現在擁有更強和更多元化的品牌組合，讓我們可以進一步主導高檔啤酒的市場。

我們於澳門的市場雖然發展未及香港，但仍繼續獲得盈利和改善，銷量及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華南業務

過去數年，我們於華南致力重整進軍市場和分銷的策略；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東莞及順德。儘管我們的業務開始實現改善，並深信我們所作出精簡業務的努力，可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及策略性的利益，然而華南業務未能在二零一二年年度轉虧為盈。這是由於採取更審慎姿態來平衡我們的銷售和盈利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重整業務而把生力廣東管理的龍啤品牌的銷售和分銷整合到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來營運。因此，本集團可達到最大的協同效應；再加上其他的策略性措施，生力廣東和廣州生力的經營虧損減少。

我們的其他策略性市場，例如廣州、廣東東部及西部於二零一二年均錄得總銷量增長。主要原因是廣州生力致力改善該等市場的分銷及增加推出產品類別所致，包括推出生力清啤330毫升罐裝新包裝及推出500毫升罐裝生力清啤（該產品於香港非常受歡迎）。

同時，於重組後，生力廣東現專注為廣州生力的產品製造及加工，以及生產出口的啤酒產品。

該等計劃，特別是在華南市場的重組，將為本集團提供恢復銷量並長遠進一步改善盈利的平台。

社區關係及社會責任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繼續致力貫徹母公司的理念「錄得盈利 • 保持榮譽」(profit with honor)，並希望透過與所在社區緊密合作以確保兩者並存，致力體現其良好企業公民的承諾。

我們特別致力在我們的組織內及與持份者推廣暢飲有責，亦一直贊助及參與各項社區活動，並給予慈善團體和非牟利機構捐助。

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主要透過確保符合甚至超逾政府所制定的環保標準。

人力資源

作為一間公司，我們明白員工是我們最大資源，為維持員工的最佳利益，我們繼續致力為他們裝備應有的知識及技能。為了促進員工發展，我們投放資源在培訓及研討會上、良師指導、雙方合作及建立團隊精神的工作坊。

我們亦為所有員工制定符合市場標準的薪酬及提供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和保險，以及退休福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按可重選的基礎上，按特定年期被委任。現時，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非按特定年期委任，但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

譚嘉源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及戴豐盛將軍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出版後，向董事會提出請辭。我們衷心感謝譚嘉源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及戴豐盛將軍對本集團多年來的貢獻。

在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及戴豐盛將軍請辭後，Reynato S. Puno先生及黃思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在譚嘉源先生請辭後，杜華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未來方向及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目標包括：

- 在香港，我們將透過內部的守則實施合理化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確保更有效能及有效率地運用資源。我們也將重組分銷系統，積極發展較弱的銷售渠道及盡量開拓未開發銷售渠道的商機。
- 在華南，我們會透過於核心市場廣泛拓展經銷網絡，同時提高生力及龍啤品牌價值以扭轉業績。我們也將繼續專注於改善邊際利潤和合理化成本。

展望將來，本公司希望重申我們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的承諾。我們已委任新董事總經理，並制訂一系列動態增長策略，應可使我們扭轉業績及掌握市場的增長機會。新計劃是為了使我們的啤酒品牌更受歡迎。我們亦設有不同的新系統及程序，以有效率及更有效地管理經營各方面的成本。

最後，我們謹此對董事會的領導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我們亦真誠感激各股東、客戶及消費者的持續忠誠，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及貢獻。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報告，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蔡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註明，均以港幣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代野照幸先生、黃思民先生、松永太郎先生及西谷尚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